

5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杨宁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袁清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5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470,518,880.66	497,212,519.29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0,397,984.91	436,386,070.33	0.92%
总股本(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2.73	0.73%
营业收入(元)	43,741,769.24	45,932,366.13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1,914.88	5,492,158.96	-2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7,432.09	-10,319,297.30	16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3	13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2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02%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173.47	
所得税影响额	-38,87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4.75	
合计	218,149.5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浦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东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4,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德富	699,550	人民币普通股
郑志仙	5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泽群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文芳	4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益正	4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温益达	362,283	人民币普通股
郑永武	230,199	人民币普通股
邱伟成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2-01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中国证券报》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有一项会议时间表述错误，现做出更正：
 原议案审议《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的议案》。
 现议案审议《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的议案》。
 对此，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通过了《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在2012年3月30日发布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将该议案予以公告。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王政先生于2012年3月27日签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本公司因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将在以后工作中勤勉尽责，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全文》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准时出席：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公司董事会议
 2.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
 3.会议登记日：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中心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a.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b. 截至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c.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d. 除授权委托外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推选林文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推选林德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推选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名叶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拟定公司三位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1、3至8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至8、18、20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至17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9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网》网站上披露。
 按原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未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委托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公司总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人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2012年4月1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晓娟、郑晓娟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9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 邮编：31505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4名，均为2012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持有代表《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文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德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叶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三位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1、3至8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至8、18、20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至17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9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网》网站上披露。
 按原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未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委托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公司总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人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2012年4月1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晓娟、郑晓娟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9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 邮编：31505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4名，均为2012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持有代表《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文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德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叶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三位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1、3至8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至8、18、20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至17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9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网》网站上披露。
 按原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未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委托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公司总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人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2012年4月1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晓娟、郑晓娟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9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 邮编：31505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4名，均为2012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持有代表《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文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德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叶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三位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1、3至8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至8、18、20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至17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9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网》网站上披露。
 按原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未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委托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公司总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人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2012年4月1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晓娟、郑晓娟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9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 邮编：31505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4名，均为2012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持有代表《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文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德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叶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三位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1、3至8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至8、18、20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至17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9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网》网站上披露。
 按原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未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委托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公司总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人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2012年4月1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晓娟、郑晓娟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9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 邮编：31505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4名，均为2012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持有代表《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文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德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叶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三位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1、3至8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至8、18、20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至17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9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网》网站上披露。
 按原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未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委托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公司总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人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2012年4月1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晓娟、郑晓娟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9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 邮编：31505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2-016

续到报告期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准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

2.现场会议期间约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聘请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5	(关于推选林文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6	(关于推选林德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7	(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				
18	(关于提名叶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9	(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	(关于拟定公司三位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用“√”或“×”表示。

二、如果本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志表决：
 是 否
 三、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住址): 受托人(身份证住址):
 委托人(持股数量):
 注:授权委托书须经原、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须经原、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 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2-013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4名，均为2012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持有代表《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文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林德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杨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叶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三位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1、3至8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至8、18、20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至17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9项议案已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网》网站上披露。
 按原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未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委托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